



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交通事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929/E75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沙梨頭街市綜合大樓的建築設計須考慮環境條件、設施分佈與使用空間分配，亦涉及多項技術和安全要求等，設計圖則複雜程度高，經過數次的審批已獲工務部門核准。民署隨即開展沙梨頭街市重建的招標程序，預計明年上半年完成判給程序，並會儘快開展工程。

沙梨頭街市重建工程將由本署及專業監理公司共同監督，確保工程符合本澳相關法律法規完成建造，期間本署亦會與周邊商戶及居民保持緊密溝通，儘量減少影響。

另外，在交通配套方面，民政總署與交通事務局一直保持緊密溝通，配合區域的整體規劃。而對於臨時水上街市，交通事務局會因應現場地理位置條件，規劃開通相關道路和設置相應的汽車及電單車泊位，且適當增加上落客貨區，以回應居民前往購物及商販營商之需要。

因應該區的不斷發展，交通事務局一方面積極檢視區內之交



通配置能否符合發展所需，另一方面亦與地區坊會聯繫，聽取居民意見，對有條件的位置優先開展整治工作，如開通連接船廠巷至林茂海邊大馬路的一段連接沙梨頭海邊大馬路，逐步理順區內交通環境，回應居民所需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11 月 21 日